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
药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37/GG2024-HJ01CD-0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26)



采 购 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5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附件一： 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107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08
附件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4
附件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6
附件六：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37/GG2024-HJ01CD-0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TZFCG-2024-026

项目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包一: 37万元; 包二: 82万元; 包三: 37万元。

最高限价: 包一: 37万元; 包二: 82万元; 包三: 37万元。

采购需求: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有,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2) 包一、包二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包一、包二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6日09点00分至2024年03月28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谈判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谈判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谈判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谈判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谈判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东昌首府道署前街 33 号

联系方式：18615513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晓娜

电话：18615513678

发布人：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3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37/GG2024-HJ01CD-005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包划分	3 个标包, 包一为控旺调节剂采购；包二为杀菌剂采购；包三为叶面肥采购。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__2__日内供货到指定地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	产品抽检	为确保物资的质量,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报送国家认证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化验, 抽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付款方式	全部送货到位, 验收由第三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10%。(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1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根据制作响应文件的需要, 自行勘察, 费用自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不接受。
15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p> <p>(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unjinjituan@163.com。</p> <p>(2)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领取文件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4) 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 谈判文件澄清、修 改文件的时间	澄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领取文件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修改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 WORD 版）
17	谈判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 格式要求	<p>(1) 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p>

		<p>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谈判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9	报价要求	<p>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谈判文件所述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人员工资、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劳保福利费、加班费、企业利润、税金、验收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供应商结合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做出合理报价。</p>
2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质保期	___2___年。
23	采购限价	<p>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最高限价</p> <p>本次采购设采购限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限价，同时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24	解释权	<p>(1)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p>

		<p>(2)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25	<p>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p>	<p>1.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无重大违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 包一、包二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包一、包二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3. 供应商应将“附件一：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按规定填写完整后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其标书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谈判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p> <p>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成交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③黑白章视为复印件。</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p>
26	虚假材料说明	<p>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27	解密时间	<p>(1)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p>

		<p>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响应）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备注：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谈判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p>
28	特别说明 1	(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

		<p>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p> <p>(2)为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请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p> <p>(3)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29	特别说明 2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30	信用管理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取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31	信用记录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p>

		<p>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 除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 对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p>
--	--	---

		<p>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p> <p>备注：本项目适用行业：制造业。</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称：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堤口路支行</p> <p>账 号：37050161655000000734</p>
34	履约担保	无。
35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36	采购人联系方式	<p>采 购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方式：0635-3951163</p>
3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东昌首府道署前街 33 号</p> <p>联 系 人：田晓娜</p> <p>联系电话：18615513678</p>
38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定 义

- 1.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谈判的货物服务,并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即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这次谈判的机构,即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谈判文件、参与谈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供应商。
- 1.5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1.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系指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必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 1.8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 1.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 谈判依据及原则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2.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3. 资金来源

- 3.1 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为财政资金，计划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4.3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 4.4 供应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下载了谈判文件。
- 4.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4.6 谈判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谈判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 保 密

- 7.1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知识产权

-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

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 疑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unjinjituan@163.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领取文件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9.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0. 其他条款

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组成

11.1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除本须知第 11.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11.3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 1 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2.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

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unjinjituan@163.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领取文件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1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2.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1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13.1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与中文。

1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另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15.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 (1)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 (2) 报价函。

15.2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5.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企业信誉

15.5 企业各类证书

15.6 近年来完成业绩

15.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15.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技术偏离表。

15.9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5.10 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15.11 商务标

- (1) 首次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材料
- (4) 优惠条件。

15.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15.13 强制节能清单

15.14 小微企业证明

15.15 技术标

15.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部分内容可放在“响应文件组成设置”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板块，包括：

- (1) 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5.17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5.18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系统中上传。
- (2) 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6)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①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②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③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④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

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5.19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期”和“质保期”，可以统一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16. 谈判报价

16.1 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报价。报价包括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次谈判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或多次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含最终报价)只允许改变价格，但对产品本身的质量不得降低，供应商二次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无效报价处理。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16.4 成交价在合同期内不变，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调整，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合理做出报价。

16.5 本项目逾期违约金由供应商自行竞报。

16.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向谈判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括：

- 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交通、税收等说明。
- 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备及时提交谈判小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时间起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

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谈判保证金

18.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

18.2 对于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将向供应商申请赔偿，同时该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时缴纳相关费用的；
- (6)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谈判小组认定的串标、雷同的情况的；
- (8) 供应商恶意质疑、投诉的。即质疑/投诉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是通过主观臆断进行的质疑/投诉均视为恶意质疑/投诉；
- (9) 其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和注意事项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9.2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9.3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本项目不

适用”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9.4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

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

22. 公开报价

22.1 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方式，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2.3 报价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

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谈判会开始；
- (2)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公布并查看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若有异议，3分钟内系统提出；
- (7)从系统中打印签到表和开标记录表；
- (8)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不见面开标不适用)；
- (9)报价结束。

2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不见面开标)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7)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8)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六、评 审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8 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 评审程序

24.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3) 拒绝解密、谈判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 (6) 谈判仪式结束。

24.2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谈判；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谈判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领取文件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3 响应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当与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差是指报价、报价有效期等实质性条件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能在开标后修正。实质上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中供应商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或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
- (4) 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的；
- (5)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0) 供应商承诺的付款方式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3)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4) 供应商承诺的逾期违约金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5)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17) 首次报价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1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标的因素；

(20) 其他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对重大偏差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5.5 谈判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6.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26.1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7.4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8. 报价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者，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8.1 项目谈判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取消其报价资格：

(1)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经谈判小组认定所投产品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7) 本项目时令性较强，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时供货，供应商须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料。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2 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的。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重大偏差的认定见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供应商拒绝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报价的。

(5)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的。

(6)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的。

(7)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的。

(8)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其他材料模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3 项目定标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及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见“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29.2 评审标准及办法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供应商须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按初步评审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处理)。

29.3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0. 定标原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当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中均报价最低时，只能成交预算金额最大的标包，其他两个标包分别由报价次低的供应商成交，以此类推。预算相同的标包按标包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违法违规情形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②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③ 供应商造价软件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过程中有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32. 废 标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达不到相关数量要求；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32.2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3.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33.1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采购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报采购人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也可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3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4.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 谈判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谈判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谈判；
- ③ 谈判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 ④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 ⑤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34.2 评审活动暂停

出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评审活动无法进行的，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4.3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4.4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 违规处理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供应商报价瑕疵滞后的处理

3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

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授予合同

37. 成交结果的公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8. 成交通知书

3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9.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按违约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1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1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2.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投诉

44. 询 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45. 质 疑

45.1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4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

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3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45.4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的其它条件。

45.5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45.6 投标人(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件等形式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 (2) 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
- (4)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5.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45.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5.10 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质疑函收件人：田晓娜

联系电话：18615513678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东昌首府道署前街 33 号

46. 投 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46.3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十、政府采购政策

47. 政府采购政策

47.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发布)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2014年6月10日发布)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8月22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施行)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2019年5月27日发布)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发布，2022年7月1日施行)

(7) 节能环保政策。

47.2 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4)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再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须提供。

(5)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

(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48. 小、微企业报价的折扣

48.1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8.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10%的扣除(注: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所投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价格)。

注: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微企业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48.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备注:

(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①投标人(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49.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报价的折扣

49.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49.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5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50.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0.2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51.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5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5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产品。

5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3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53.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53.1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备注：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②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4. 环境标志产品

54.1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加分标准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备注：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不给予加分。

②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5. 评审方法

5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55.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10%。

55.3 供应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大纲

为了按计划、高效率的做好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特制定评审大纲。

二、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过程

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谈 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以便谈判小组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并负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确定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

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五、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包号	标包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亩）	备注
一	控旺调节剂	25%多效唑，悬浮剂，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亩用量按农药登记证最高浓度使用，每亩用水量按 20 千克计算。	330300	
二	杀菌剂	25%己唑醇，悬浮剂，登记作物包含小麦，每亩发放 20 毫升。	330300	
三	叶面肥	粉剂，执行 HG/T 2321-2016 标准，优等品，磷酸二氢钾的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98%，水溶性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51%，氧化钾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33.8%。每亩按 50 克使用，最小包装规格小于等于 400 克/袋。	330300	

备注：

供应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实际供货数量以合同为准。

三、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货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延迟交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日，按交付货物总额 1%支付违约金。

五、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延误。
2. 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应由成交人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4. 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为最新日期，且保质期最少到 2025 年 4 月 5

日,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调换, 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该条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 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成交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且是成熟产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货物, 采购单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到货后每个批次都要由采购人组织落地抽样备检, 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生产企业所投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代理：_____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甲 方：_____高唐县农业农村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所需高唐县农业农村局旺长麦苗控旺促壮药剂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_____。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2.2 甲方将本合同总价的金额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到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提供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

2.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_____。

六、质量标准

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及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公开或交付第三方。支付全部合同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安全事项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保密条例

1. 保密内容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保密人员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1日，按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乙方受托过程中获取的材料、数据等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并严格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调查费用，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五、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

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甲 方：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文体仅作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2. 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企业信誉
5. 企业各类证书
6. 近年来完成业绩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0. 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用)
11. 商务标
 - (1) 首次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材料
 - (4) 优惠条件。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13. 强制节能清单
14. 小微企业证明
15. 技术标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1)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2)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负。

4.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果我们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8.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将被拒绝。

10.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3)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投报内容		
1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根据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 只填满足或偏离) _____	
3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历天交货。	
4	质保期	____年	
5	对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 信 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与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3)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3.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开户许可证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证书名称	查看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证书名称	查看

(5)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3.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7)近 3 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信用记录承诺函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谈判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企业获奖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5.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6. 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9. 样 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演示讲解

(本项目不适用)

11. 商务标

(1)包一分项报价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每亩用量 (毫升或克)	总用量 (毫升或克)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一	控旺调节剂	25%多效唑，悬浮剂，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亩用量按农药登记证最高浓度使用，每亩用水按 20 千克计算。						330300		

备注：此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数量为330300亩，不可更改。以村为单位发放，如最小包装不能再拆分满足要求，则按整个最小包装供货到村。同时为每村提供10套便于分发药剂或叶面肥的量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包二分项报价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每亩用量 (毫升或克)	总用量 (毫升或克)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二	杀菌剂	25%己唑醇，悬浮剂， 登记作物包含小麦，每 亩发放 20 毫升。						330300		

备注：此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数量为330300亩，不可更改。以村为单位发放，如最小包装不能再拆分满足要求，则按整个最小包装供货到村。同时为每村提供10套便于分发药剂或叶面肥的量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包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每亩用量 (毫升或克)	总用量 (毫升或克)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三	叶面肥	粉剂，执行 HG/T 2321-2016 标准，优等品，磷酸二氢钾的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98%，水溶性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51%，氧化钾质量分数大于等于 33.8%。每亩按 50 克使用，最小包装规格小于等于 400 克/袋。						330300		

备注：此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数量为330300亩，不可更改。以村为单位发放，如最小包装不能再拆分满足要求，则按整个最小包装供货到村。同时为每村提供10套便于分发药剂或叶面肥的量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制造商授权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项目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注：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他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在供应商成交前不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材料

(6) 优惠条件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13. 强制节能清单

(1)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总价(元)						

说明: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 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14. 小微企业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代理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物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15. 技术标

(以下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具体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 (2) 供应商资信情况一览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供应商有关证件审核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划√、 无效划X
1	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否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	
8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10	资格审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核验结果 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表按规定填写完整后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除“核验结果”一栏及“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外其它内容均由供应商据实填写。(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为准。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

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

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六：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